

证券代码：873864 证券简称：旭辉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此次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1）删除独立董事章节、增加监事会章节。
- （2）删除部分条款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表述。
- （3）增加部分条款中监事会、监事及相关表述。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东转让股份应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东转让股份应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实际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实际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本章程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本章程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 对审计委员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提议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	第五十八条 提议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他事项。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独立董事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律师（如聘请）或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律师（如聘请）或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监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五）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五）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对于因紧

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召开日期不受本章程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含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参加相关培训。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挂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予以保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

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时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未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九）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二）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三）未经股东会决议，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是，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众利益的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

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除非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根据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五）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拟取消独立董事，并相应取消设置董事会属下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同时，取消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人数不足的，由股东会补选。

鉴于公司拟取消审计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重新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时为保持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

公司拟修订《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